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7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 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 68 号中锐具美大厦。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749,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303,1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46,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 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7, 383, 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8393%; 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879%; 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 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 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 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27, 383, 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 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 355, 8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1%; 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1%;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 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5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 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弃权 165,8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 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 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 反对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 弃权

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 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弃权 165,8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 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弃权 165,8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8728%; 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 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